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鉛粒	L.F.	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 	1.副處長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秀麗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77-0000 地 號	97	100000 分之 435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售	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-0003 地號	13	100000 分之 615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售	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-0000 地號	1,448	100000 分之 615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[·] 號	信義區三興段	三小段 03037	-000建	74.41	全部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售		
臺北市/號	信義區三興段	三小段 03119	-000建	938.47	100000 分之 4814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銘輝 通知日期: 102 年 11 月 06 日